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41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 恢复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对 2023 年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总体上仍然是一个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的国家，植树造林，改善生态，任重而道远”；2018年3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1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公布，我国所有森林和草原都将拥有专属守护者，同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印发，为下一步造林绿化“在哪造”“造什么”“怎么造”“怎么管”提供指导。《宝鸡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明确要“科学推进全域增绿，持续加大山区森林化、城镇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全域景观化建设，深化绿，加快美，巩固扩大健康稳定的生态空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市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宝鸡，根据国、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林业建设的任务要求，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开展“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参与国土绿化美化。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竹园沟村，由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主管、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建设；项目共区划作业小班4个，造林面积59亩，栽植苗木109950株。其中栽植刺槐树41.4亩，10350

株；早园竹 17.6 亩，99600 株。

表 1-1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种植面积	种植品种	种植数量	备 注
作业小班 1	24.1 亩	刺槐树	6025 株	种植区域全部覆土 0.11 米，苗木种植开挖深度 0.4 米，宽 0.5 米的方形栽植穴。设计造林株距为 1.6 米，行距为 1.6 米。
作业小班 2	8.8 亩	早园竹	52800 株	种植区域全部覆土 0.11 米，苗木种植开挖深度 0.4 米，宽 0.5 米的条形栽植穴。设计造林株距为 0.3 米，行距为 0.3 米。
作业小班 3	8.8 亩	早园竹	46800 株	种植区域全部覆土 0.11 米，苗木种植开挖深度 0.4 米，宽 0.5 米的条形栽植穴。设计造林株距为 0.3 米，行距为 0.3 米。在边缘空地内混合撒播黑麦草和高羊茅草草籽 1 亩。
作业小班 4	17.3 亩	刺槐树	4325 株	种植区域全部覆土 0.11 米，苗木种植开挖深度 0.4 米，宽 0.5 米的方形栽植穴。设计造林株距为 1.6 米，行距为 1.6 米。
合计	59 亩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述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累计栽植苗木 110457 株，其中刺槐树 10517 株，早园竹 99940 株。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预算资金 130.03 万元。其中，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30.03 万元；2023 年到位资金 101.05 万元。其中，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1.05 万元。

项目已使用资金 101.05 万元，用于买苗、种植、管理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参与国土增绿行动，提升市区内绿化水平和群众环保意识，助力生态宜居美丽宝鸡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全省森林生态环境，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夯实基础。

2. 年度目标。

依据《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3〕115 号）下达任务计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造林面积 59 亩，栽植苗木 109950 株；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业生态安全显著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资料查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后，全面

了解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从而总结项目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成果反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首先根据相关政策对项目设立目的及资金用途进行明确,再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及项目申报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进行科学合理的判断;对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各项目实施资料梳理统计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成及时性;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及评分,提出专项资金管理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等角度提出相关建议,为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主管、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政府对于本项目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

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要针对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方法计划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陕西省、宝鸡市法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绩效评价的相关管理规定；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绩效类依据。

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②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③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④ 《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

（2）业务类依据。

① 《宝鸡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3〕123号）；

② 《宝鸡市林业局关于渭滨区林业局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

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宝林发〔2023〕172号）；

③《渭滨区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宝渭林函〔2023〕80号）；

④《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⑤《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竹园沟作业设计》；

⑥《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结算总价》；

⑦《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竣工图》；

⑧《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竣工资料》；

⑨项目工作规划、工作计划、社会调查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省级、市级、区级文件、政策及法律法规。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依据《陕西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指标体系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决策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20%、产出指标权重40%；效益指标权重25%；二级指标赋值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一级指标确定分值进行分

配赋值，三级指标主要根据同类指标的重要性原则以及该指标评价要点赋值，每个指标根据相关情况设置不同的分值进行考核，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评价指标体系简表如下：

表 2-1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的相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25分)	生态效益	增强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项目实施对增强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附近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评价结果设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基础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 A、80（含）~90 分为 B、60（含）~80 分为 C、60 分以下为 D。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 年 4 月，区评审中心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首先搜集了有关项目的相关文件，对项目从政策上有了基本了解，其次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确认，明确项目现场应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

在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组搜集评价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具体实施过程和实际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相关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标准确定此次绩效评价主要程序在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林业局、神农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的共同指导下，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地进行了现场调研。

在分析评价阶段首先，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档案进行了形式上的审查，以初步判断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料是否完整；其次，绩效评价组查阅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判断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最后，绩效评价组汇总相关数据，根据本次制定的评价

指标体系中指标说明计算评价得分，形成的初评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参与国土绿化美化，项目效益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未设置、绩效监控未执行的问题。

综合项目整体执行情况，项目本次评价得分为 93.55 分，绩效结果为“A”。本项目具体计分表如下：

表 3-1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00	86.67%
过程	20.00	15.55	77.75%
产出	40.00	40.00	100.00%
效果	25.00	25.00	100.00%
总计	100.00	93.55	93.55%
绩效评价得分：93.5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赋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宝鸡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先后出台，不断明确国土增绿方向。2023年《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3〕115号）《宝鸡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3〕123号）《渭滨区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林函发〔2023〕80号）明确提出开展“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并将其纳入渭滨区年度林业重点项目。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按照要求，迅速启动“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赋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根据《宝鸡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3〕123号）内容，上报《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经市林业调查规划院现地审查，同意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各项审批文件符合要求，且经过专家集体论证后获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赋分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因宝鸡市 2023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绩效目标合并至宝鸡市“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中，项目未单独设立与工作内容相关、任务量相匹配的、独立且合理的绩效目标表。赋分 2 分，得分 0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未单独设立与工作内容相关、任务量相匹配的、独立且合理的绩效目标表，但依据《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3〕（115）号）中项目计划梳理出绩效目标为，造林面积 59 亩，栽植苗木 109950 株，绩效目标明确。

3. 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依据工作内容编制预算（详见表 4-1），共计 130.03 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以《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园林绿化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工作内容为编制依据，确定的金额与工作量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赋分 2 分，得分 2 分。

表 4-1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预算构成

单位：万元

作业区	作业小班	栽植株数	投资合计	种苗费	种植费	后期管理费	基础整理费	间接费用
合计		109950	130.03	33.84	29.84	30.57	27.27	8.51
竹园沟 5 组沿高速 1	1	6025	59.02	15.06	12.62	16.35	11.14	3.86
竹园沟 5 组沿高速 2	2	52800	14.92	4.22	4.33	1.32	4.07	0.98
竹园沟 5 组沿高速 3	3	46800	13.72	3.74	3.84	1.17	4.07	0.90
竹园沟 5 组沿高速 4	4	4325	42.37	10.82	9.05	11.73	7.80	2.77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依据上述预算表金额实施，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符，资金分配合理。赋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赋分 20 分，评价得分 15.55 分。

1. 资金管理。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分 8 分，评价得分 7.55 分。

（1）资金到位率。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预算资金 130.03 万

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30.03 万元），到位资金 101.05 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1.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7.71%。赋分 2 分，得分 1.55 分。

（2）预算执行率。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到位资金 101.0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赋分 2 分，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资金支出流程合规且完整：施工单位提起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填写工程拨付单并提供工程合同；监理单位审核工程拨付单及支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签字；神农镇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合同、税务部门出具的原始发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书，资料齐全后确认签字；神农镇人民政府领导在审核无误后的工程拨付单及支付申请书上签字；最后，财务部门拨付工程进度款。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100%项目支出范围内的财务凭证，已发生的各项业务支付均为路段整治工程款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各项支付款有上述流程中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赋分 4 分，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赋分 12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遵照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乔木种植规范》《陕西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等系列技术标准，规范宝鸡市区南大门立地植被恢复工作。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既有财务制度，遵照执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发〔2020〕68 号），确保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赋分 2 分，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调查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能够遵守中省市既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做成成套资料归档，制度执行有效。赋分 3 分，得分 3 分。

（3）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开展绩效监控和运行工作。赋分 4 分，得分 0 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渭滨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宝渭林函〔2023〕80 号）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投标，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开展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透明、公开，监督制度完善，项目质量可控。赋分 3 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指标赋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实际完成率。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计划造林面积 59 亩，累计栽植苗木 109950 株；实际造林面积 59 亩，累计栽植苗木 110457 株，实际完成率 100.46%。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表 4-2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种植面积	种植品种	计划种植数量	实际种植数量
作业小班 1	24.1 亩	刺槐树	6025 株	6192 株
作业小班 2	8.8 亩	早园竹	52800 株	52960 株
作业小班 3	8.8 亩	早园竹	46800 株	46980 株
作业小班 4	17.3 亩	刺槐树	4325 株	4325 株

2. 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项目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实施，于 2023 年 4 月初经监理单位、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验收，综合评价为“合格”；并于同日完成工程交接。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完成及时性。《渭滨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宝渭林函〔2023〕80 号）要求“确保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竣工，4 月 2 日经过验收并完成交接。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成本节约率。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批复预算总投资 130.0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1.52 万元，实际结算工程建设费用 101.05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 16.85%。

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分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生态效益。

主要评价项目增强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指标赋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增强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绿水青山的内在要求，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增强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的重要推力；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实施后，区域造林面积增 59 亩，对建设区域生态文明和美丽宜居宝鸡具有重大意义。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后期管护机制，指标赋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项目后期管护机制。本项目建成后 1 年内由建设单位对苗木进行管护，达到 95% 的成活率，一年到期后移交村上进行日常管

护，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健全。

3. 满意度指标。

主要评价村民满意度，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村民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设置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因附近人员较少，共收回有效问卷 9 份，问卷调查显示，项目满意度为 100%。赋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1. 绩效目标未设置。

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具体地：项目被纳入宝鸡市“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中，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未针对本项目单独设立明确、可量化的指标值，难以推动项目规范化开展，影响项目后续的绩效跟踪监控和事后评价正常进行。

2. 绩效监控未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 号）提出“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决算环节全面实施绩效评价，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增强目标管理意识。

建议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在后续的预算申报工作开展中，根据宝鸡市最新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和预算编审文件要求，规范、科学、合理、全面地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导向为导向，在指标和指标值的填报上，尽量做到明确、细化、完整，为日后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和事后评价夯实工作基础。

同时，建议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及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进一步加强有关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学习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多方交流，充实业务知识，全面提高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素质。

2. 落实绩效监控机制。

建议宝鸡市渭滨区林业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偏，将管

理重心逐步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转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2023年宝鸡市区南大门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2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3	3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	0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0分)	3	3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0分)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0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过程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3	3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2	1.5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预算 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2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1分)	4	4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规范；（1分）		
				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3	3
				3. 评价项目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机构齐全，分工合理，责任落实到人。（1分）		
		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 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2. 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分）	4	0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分）	3	3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项目全部按计划实施的得满分，完成率达不到90%不足100%的得9分，完成率达不到80%不超过90%的得8分，完成率达不到70%不超过80%的得7分，完成率达不到60%不超过70%的得6分，完成率不足60%的该项目不得分。（10分）	10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的相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得满分，验收不合格得0分。	10	10
		产出质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产出 时效	完成 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准时或者提前完成得满分,推迟完成不得分。	10	10
	产出 成本	成本 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时间)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成本节约率 ≤ 0 不得分; (0分) 2. 0% < 成本节约率 ≤ 20%, 得满分 3. 20% < 成本节约率 ≤ 30%; (8分) 4. 30% < 成本节约率 ≤ 40% (2分) 4. 成本节约率 > 40% 不得分。(0分)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为预算批复的预算成本,或可研计算的计划成本。	10	10
效益	生态 效益	增强区域 生态系统 功能	项目实施对增强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作用。	生态效益显著,得满分;一般,得4分;较差,不得分。	8	8
	可持续 影响	项目后期 管护机制	项目实施是否有后期管护机制	有,得满分;没有,不得分。	7	7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村民 满意度	附近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附近村民对植被恢复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超过80%,得满分;每少10%扣1分,满意度低于60%的该项目不得分	10	10
合计					100	93.55

